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023 号）已收悉，现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829,959.14 元，上年同期为 257,458,638.37 元，同比增长 0.92%。其中，固废处理工程收入为 48,489,606.06 元，同比增加 65.46%；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为 69,316,950.76 元，同比减少 40.12%；运营服务收入为 129,119,689.74 元，同比增加 15.24%。你公司年报披露，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采取投资运营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你公司上半年实现业务收入为 83,003,746.62 元，占全年业务收入的 31.95%，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数量及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固废处理、污染削减业务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处理量相匹配；（2）说明投资运营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下运营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3）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实施期间、项目周期及验收时间、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数量及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固废处理、污染削减业务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处理量相匹配。

公司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来获取利润。其中，公司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包括了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两项业务；针对固废处理工程类项目，公司一般是通过项目的方案

设计、系统优化、工程施工等环节来完成项目交付；针对污染削减业务解决方案类项目，公司通过对项目的方案设计，成套技术装备系统设计、优化及集成，安装调试等环节来完成项目交付。公司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投资运营、委托运营两种类型。其中，投资运营模式是指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委托运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直接为客户现有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内的环保设施提供运营服务。

(1) 固废处理工程业务

由于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在工程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部分固废处理工程项目单项金额较大，该类项目确认收入会拉高当年固废处理工程的整体收入金额，从而造成固废处理工程收入年度间波动较大。

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固废处理工程业务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元）
2019 年度			
1	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2019.5	18,234,650.47
2	武冈市垃圾填埋场一期 B 区工程	2019.5	4,600,480.74
3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4	2,307,169.81
4	电解废料填埋场封场工程（创元铝业）	2019.4	1,290,909.17
5	双牌项目雨污分流	2019.3	636,363.64
6	娄底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雨污分流覆膜紧急采购项目	2019.9	633,669.72
7	龙山县垃圾填埋场东南方向拦渣坝防渗处理与现作业填埋区雨污分流项目	2019.9	543,670.86
8	贵港垃圾发电厂改造项目（一期）	2019.8	538,382.23
9	二圣寺垃圾填埋场封场覆盖项目	2019.8	290,336.73
10	万源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预留减少区域面积及八台镇纳污坑塘陈腐垃圾处置区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2019.10	168,643.12
11	其他前期工程结算调整		61,643.11
	合计		29,305,919.60

2020 年度			
1	公安县非规范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	2020. 11	42, 527, 526. 28
2	株洲市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渗漏应急整改工程—收尾工程	2020. 6	4, 352, 135. 62
3	罗家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改造	2020. 6	1, 398, 230. 09
4	其他前期工程结算调整		211, 714. 07
	合计		48, 489, 606. 06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度主要完成固废处理工程项目 10 个，共计确认固废处理工程收入 2, 930. 59 万元；2020 年度完成固废处理工程项目 3 个，共计确认固废处理工程收入 4, 848. 96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项目数量减少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招投标有所减少，且在执行项目工期延误较多。公司 2020 年度固废处理工程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签订的公安县非规范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在 2020 年完工验收并一次性确认收入，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当年实现收入 4, 252. 75 万元。

(2) 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

1) 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公司的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系在客户签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固废处理工程业务一样，部分单项金额较大的项目确认收入会造成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出现年度间波动较大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污染削减方案业务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验收（签收）时间	收入金额（元）
2019 年度			
1	浏阳市污水处理厂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第一批	2019. 6	23, 888, 607. 24
2	浏阳市污水处理厂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第二批	2019. 9	14, 805, 972. 17

3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泥干化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	2019. 11	19, 951, 300. 88
4	深圳市鸭湖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艺改造项目	2019. 8	9, 156, 119. 26
5	临湘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提质改造项目	2019. 12	8, 842, 733. 25
6	广西贵港垃圾焚烧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改造项目（二期）	2019. 12	7, 066, 587. 04
7	慈利双安污水厂项目（第一台）	2019. 12	6, 194, 690. 27
8	岳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2019. 12	6, 062, 186. 73
9	仁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2019. 12	6, 016, 019. 84
10	湖北黄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 EPC 项目	2019. 12	5, 825, 067. 06
11	浏阳市社港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VFL 工艺设备）	2019. 10	4, 566, 241. 32
12	贵港垃圾发电厂改造项目（一期）	2019. 8	2, 511, 001. 05
13	永仁县中和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2019. 4	857, 718. 03
14	其他项目及调整		11, 945. 15
	合计		115, 756, 189. 30
2020 年度			
1	贵港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潜水泵设备采购项目	2020. 12	20, 118, 207. 21
2	慈利双安污水厂项目（第二台）	2020. 12	12, 627, 926. 21
3	广西平南县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2020. 12	12, 187, 351. 74
4	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池项目	2020. 6	11, 064, 404. 41
5	高浓度废水处理设备项目	2020. 6	7, 007, 610. 62
6	高浓度有机废水设备（壹宇环保）	2020. 12	3, 168, 141. 58
7	渗滤液设备（家宝）	2020. 12	2, 060, 176. 99

8	沅江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总氮深度处理系统	2020.12	663,716.81
9	其他前期项目调整		419,415.19
	合计		69,316,950.76

从上表可见，2019年完成污染削减解决方案项目13个，共计确认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11,575.62万元；2020年完成污染削减解决方案项目8个，共计确认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6,931.70万元。公司2020年实现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完成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此外，公司2019年完成的部分项目单项金额较大，如浏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实现收入3,869.46万元）、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泥干化系统项目（实现收入1,995.13万元），而2020年完成项目的平均合同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均属于单个工程和设备项目，收入确认与处理量无关。

综上，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收入大幅度变化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投资运营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下运营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投资运营和委托运营两种类型，账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运营模式	具体模式	账务处理方式
投资运营	BOT	<p>取得阶段：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p> <p>运营阶段：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提供垃圾、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置等服务，每月统计垃圾处理量或污水处理量，按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根据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物料费及折旧摊销等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p> <p>移交阶段：移交时，因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经摊销完毕，只进行实物交接，不进行会计处理。</p>

投资运营	TOT	<p>取得阶段：（1）直接受让的特许经营权按支付对价确认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2）根据协议，项目公司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固定金额的投资返还款，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p> <p>运营阶段：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提供垃圾、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置等服务，每月统计垃圾处理量或污处理量，按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根据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物料费及折旧摊销等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p> <p>移交阶段：因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经摊销完毕，只进行实物交接，不进行会计处理。</p>
委托运营	OM	OM 模式下，只存在运营阶段，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每月在完成相关运营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和对应的成本。

如前所述，不管是投资运营还是委托运营，在运营阶段收入确认均系按照服务期间提供的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运营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实际提供服务数量）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3）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实施期间、项目周期及验收时间、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地方政府公共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由于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两项业务主要集中在上半年进行招投标或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和验收通常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均为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此外，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均不同程度延迟复工，并持续受局部地区疫情反弹造成工作间断，上半年项目推进缓慢，从而造成下半年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更为明显。

公司 2020 年完成的主要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开工时 间	验收时 间	收入确认 时点	结算金额 (万元)
1	贵港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潜水泵设备采购项目	2,273.36	2020.9	2020.9	2020.12	2020.12	2,273.36
2	慈利双安污水厂项目	1,347.19	2019.9	2020.3	2020.12	2020.12	1,347.19
3	广西平南县环保发电厂项目垃圾渗滤液处	1,373.65	2018.11	2019.3	2020.12	2020.12	1,373.65

	理工程						
4	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池项目	1,232.19	2019.12	2019.12	2020.6	2020.6	1,232.19
5	公安县非规范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EPC项目	4,874.36	2019.1	2019.5	2020.11	2020.11	4,635.50
	合计	11,100.75	-	-	-	-	10,861.89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规定。

二、关于特许经营权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通过TOT、BOT、PPP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开展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业务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50,685,495.54元，累计摊销余额为13,093,011.15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计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90,076,806.96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34,000,000.00元。

请你公司：（1）说明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截止目前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收入回款情况等，说明特许经营权的摊销计提、减值测试的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说明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BOT	40,685,495.54	3,093,011.15	37,592,484.39
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TOT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	50,685,495.54	13,093,011.15	37,592,484.39

1) 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运营期为 2019 年 1 月-2045 年 4 月，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项目共计投入金额为 40,685,495.54 元，已全额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运营期 2019 年 1 月-2045 年 4 月为摊销期间计提摊销。

由于该项目未约定款项返还，可以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且收费金额不确定，因此公司将该项目支付的投资款计入无形资产。

2) 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老合同运营期为 2012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目前项目处于新合同正常运营状态。项目共计投入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运营期 2012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为摊销期间计提摊销，并已摊销完。

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未约定款项返还，但可以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且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因此公司将该项目支付的投资款计入无形资产。

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权：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5,000,000.00	-	55,000,000.00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	40,305,728.52	-	40,305,728.52

1) 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与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公司子公司武冈威保特向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支付项目投资款 10,000.00 万元，从而取得该项目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款由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 10 年进行返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返还的投资款为 5,500.00 万元。

2)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根据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

府签订的《当阳市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由其子公司宜昌北控向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支付项目投资款 5,500.00 万元，从而取得该项目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款由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按 30 年进行返还。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公司获得宜昌北控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返还的投资款为 4,030.57 万元。

上述 2 个项目，由于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支付投资款后，将对应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项目经营权款 3,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龙山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的《龙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转让经营权的转让价款金额暂定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同支付了 3,400.00 万元。由于投资款尚未完全支付，因此公司并未取得该特许经营权，该款项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因此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

“（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

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项目中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桂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因后续收费金额不确定，公司在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武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实际系支付的投资款，项目投资款后期分期返还，公司在长期应收款核算；龙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由于投资尚未完成，系预付的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截止目前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收入回款情况等，说明特许经营权的摊销计提、减值测试的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1）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为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运营期为 2019 年 1 月-2045 年 4 月，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项目共计投入金额为 40,685,495.54 元，已全额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运营期 2019 年 1 月-2045 年 4 月为摊销期间计提摊销。该项目 2019 年 1 月正常投入运营，2019 年度取得运营收入为 3,618,982.29 元，2020 年取得运营收入为 4,122,679.3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107.30 元，属于合同约定的正常信用期，回款情况良好。随着未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公司从该项目取得的收入预计还会有所增加；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保底污水处理量，若日均污水处理量达不到保底水量，则将按照保底量计算处理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慈利县蒋家坪污水厂项目运营正常，生产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经公司综合评估，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权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处于运营期且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和当阳市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两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投入金额	建设期	运营期	每年回收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取得运营收入金额
武冈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项目	2016.4	10,000.00	无	2016.4-2040.4.	1,000.00	5,500.00	1,160.92
当阳市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2012.10	5,500.00	无	2012.10.-2041.10	183.90	4,030.57	1,139.14

公司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均根据协议按期应从业主方收回投资款，且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状况良好，投资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无任何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7,248,926.26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16,991,154.24元，本期计提金额为4,760,339.30元，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68%。其中，1-2年、2-3年、3-4年、4-5年应收账款分别为27,524,333.42元、41,738,033.37元、5,480,973.29元、98,000.00元。应收衡山县人民政府款项为27,000,0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5.23%。

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应收衡山县人民政府款项的账龄、性质，以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包括产品（设备）拓展及投资拉动，由公司销售部门及投资部门按其职责，负责各类项目的前期收集、筛选，中期现场踏勘、判断，后期

决策是否参与。项目的获得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应急采购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对应的产品和服务分别是环境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其中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包括固废处理工程、污染削减解决方案。公司运营服务业务合同通常会约定按月或按季付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业务由于不涉及复杂的安装和调试，且客户一般会在到货和验收后支付款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较小；公司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的业务的应收款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该类企业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速度偏慢，且可能会受到当地财政预算等原因的影响；（2）公司部分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项目需接受政府审计结算，而审计结算周期一般较长（2-3年），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回款速度；（3）公司部分项目的客户为总承包单位，由于总承包单位一般是在收到业主方回款后才会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而若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回款较慢，就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时间较长。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虽然有约定付款时间，但由于客户较为强势，且为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专门针对客户制定信用政策，无固定的回款周期约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7,248,926.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前期大额应收账款本期仍未收回；（2）公司的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由于业主方一般是集中在上半年进行招投标或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和验收通常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公司的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均为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截至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会较高；而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均不同程度延迟复工，并持续受局部地区疫情反弹造成工作间断，上半年项目推进缓慢，从而造成该情况更为明显。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万德斯	金达莱	高能环境	维尔利	威保特
6个月以内	5	5	5	0	3
7-12个月	5	5	5	5	3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0	20
3-4年	50	40	50	50	50
4-5年	80	6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偿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26,060,841.93 元，回款比例为 14.7%。公司定期与客户单位进行对账确认应收账款余额。针对部分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导致暂未收回的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将按期对应款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计划，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已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期后回款正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补充说明应收衡山县人民政府款项的账龄、性质，以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对衡山县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2,700.00 万元所对应项目为衡山县环溪垃圾场封场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衡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衡山县环溪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衡山县环溪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的建设和施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正式开工，原计划当年年底完工，但由于县垃圾压缩转运站未建成投入使用，封场施工期间仍继续填埋处理垃圾，因此项目延至 2018 年下半年完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款仍有 2,700.00 万元未收回，账龄为 2-3 年，该款项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于当地环保应急项目，原计划通过亚洲开发银行专项贷款作为项目资金，但是由于项目紧急，衡山县人民政府在亚洲开发银行规定的时间点前启动工程，不符合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管理规则，导致最终未获得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审核。对此，衡山县人民政府将该工程款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支付，但由于前两年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较为紧张，因此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工程款。

此前，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前述事项出具了说明，将由衡山县人民政府将前述工程款列入 2020 年财政预算或由县城建投负责筹措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分三期向威保特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 4:3:3；但由于受疫情影响，衡山县人民政府在 2020 年支付了 500.00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剩余款项将在 2021-2022 年间陆续支付。

四、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823,148.90 元，同比增长 122.91%；归母净利润为 42,325,319.80 元，同比下降 6.14%。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采购及结算模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项目等，说明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销售、采购以及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该类企业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速度偏慢；且部分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项目需接受政府审计结算，而审计结算周期一般较长（2-3 年），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回款速度；因此，公司项目回款特别是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业务的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公司的设备采购一般需要支付预付款，但工程分包一般采用“背靠背”形式，即在公司收到业主单位款项后再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一定比例给分包方。

因此，公司销售回款滞后以及采购款支付特点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与当期实现净利润产生差异。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95,622.12	225,824,213.71	66,371,4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4,600.97	5,149,449.86	-2,114,84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5,912.01	5,974,726.41	6,321,1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26,135.10	236,948,389.98	70,577,74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74,760.43	126,303,283.18	25,571,47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5,093.77	31,014,069.84	2,331,0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8,622.92	17,491,440.06	767,18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509.08	23,638,171.77	-5,413,6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02,986.20	198,446,964.85	23,256,0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3,148.90	38,501,425.13	47,321,723.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6,637.14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557.1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远小于销售收现增加幅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情况明显好转。

2)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211.48 万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发生调整，垃圾及渗滤液处理收入税率从 13% 下调为 6%，增值税返还减少较多。

3)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1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了 656.82 万元。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37 万元，主要系付现的各项费用减少 407.01 万元，以及支付的各项押金保证金减少 123.50 万元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1) 公司当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本期收回了较多以前年度应收款项，但同时应付款项未同步支付，经营性应付余额大幅增加。

2)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但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因此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3) 2020 年度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押金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余额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大幅度变动且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